

50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 鲜铁可

D9/24.234
331

商业犯罪的 定罪与量刑

张国轩 著



A0943782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张国轩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12

(定罪与量刑丛书)

ISBN 7-80056-898-9

I. 商… II. 张… III. ①商业—犯罪—裁定—刑法—法律解释—中国②商业—犯罪—量刑—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6771 号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张国轩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25 印张 356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0—6000 册

ISBN 7-80056-898-9/D·970

定价: 22.00 元

《定罪与量刑》丛书

前 言

新刑法从1997年10月1日实施以来,给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保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学习新刑法,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并从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人民法院出版社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教授、博士,共同编写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共十五本),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

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这十五本书的书名是：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 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4.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5. 妨害税收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6.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7. 杀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8. 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
9. 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0. 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1.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
13.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4. 经济性职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5. 渎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三大特点：(1)深入细致。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量刑等问题。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与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泛泛而谈。(2)突出实用。《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3)突出重点。《丛

书》选定的15种犯罪都是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性犯罪,对每一种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都要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其他问题只作一般性介绍。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马克昌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担任学术顾问。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大多为法学博士、教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主要采取独著形式,少量的二是、三人合著或主编制。

本《丛书》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这套丛书先由我和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确定编写计划和选题,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主要作者和编委会。在出版社领导主持下,召开编委会大会,讨论《丛书》的编写要求和写作规范。然后,由作者提出书面的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给编委会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由我和出版社领导、编辑共同审定。主要审定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和主要观点。力争在尽量保留每本书的特色基础上,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还很不够,新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鲜铁可

一九九九年九月

上 篇 总 论

第一章 商业犯罪概述

第一节 商业概述

一、我国古代传统商业的起源和发展

社会发展的大量史实告诉我们：在商品生产出现之前，商品交换已先存在，交换才使一部分产品转化为商品。但有了商品交换，还不等于就存在商业。腓尼基——马克思曾称赞腓尼基人是“卓越的商业民族”——远在公元前 3000 年就已进行商业活动，从事东方手工制品和西南方矿产、染料等的交换及奴隶贩卖。因而中东的商业产生比我国早。地中海是古代商业的摇篮和大动脉。

在我国从交换的发生到商业的形成，都有明确而又系统的史料记载，可资参考论证。古时候往来贩运者称“商”；设店售货者称“贾”。在商代，以专业和牟利两大标志作为特征的商业及其从业者——商人，已经产生，我国已有专门从事商业的部落，第三次社会

大分工,即出现了商业这一经济部门。因此在我国商业产生的年代大约是公元前16世纪的商代。商代遗址中常出土海贝,这表明当时的人们除用海贝作装饰品外,也可能用它作为交换的媒介。

殷商王朝与商业有密切的关系,真正意义上的商业是从商代开始的。当然,那时的商业实际上是在奴隶主的操纵和驱使下,由被称作为“小臣”的商业奴隶完成的。而独立身份的商人是在周以后逐步出现的。周克商后,周人认识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的道理,实施了“敬德保民”的措施,周公让商遗民“各安其宅,各田其田”。同时也允许商朝遗民在官府控制下,发挥其长处,跑买卖搞交易。而商朝遗民作为亡国之民为生活所迫,也不得不如此做,便有了从事交易之人为“商人”之说。显然,称买卖人为“商人”应最先由周人口中叫出。史家证实,当时周族人的经济文化不如商族人发达。因此在周人眼中,生意场上较在行的当属“商人”。此称谓由此延续了下来。今天的商人、商品和商业的称呼与古时的殷商王朝有关。《周易》与商业便以殷商王朝为中介有了割不断的联系,“易”与“商”就其本意而言也相通。“易”引申义较多,但交换的意思古来有之。《易传》云:“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里的“交易”便是交换、贸易的意思。《易经》中“丧羊于易”的“易”也为交易之意。而“商”本意即为交换、交易、贸易的意思,可见《易》与商有着天然的联系。^①西周称手工业者为“百工”,商贾和百工一样多半是隶属于贵族,隶属于官府。《国语·晋语》中指出:“工商食官。”这说明工商业者是依靠官府而生存的。当时交换的媒介是海贝和铜块。

春秋时期,独立的富商开始出现,标志着工商业有了较大发展,过去的“工商食官”制已不适应形势需要,民间独立商人也应运而生。战国时期闭塞的领主经济崩溃后,农业和手工业之间的分工

^① 参见刘韵冀:《北京商学院学报》,1997年第6期,第58页。

加强了，更导致了商业交换的发展，居民中的商人比例较大，他们靠买贵贱卖和囤积居奇牟取利润。著名的大商人白圭根据“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准则，在丰年时收购粮食，抛售丝、漆、茧，在荒年时又售出粮食，收进帛、絮。同时为了适应商业交换的需要，各国都铸造了大量的货币，而与货币出现的同时，高利贷资本（当时称“子贷金钱”）也活跃起来，放贷者多为商人。

《史记》中记载，在西汉时期商业也十分繁荣，全国已形成若干经济区域，每区域都有大都会，高利贷也成为一个重要行业。晁错著的《论贵粟疏》中指出：“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息，所卖必倍。”大工商业者囤积居奇，获取高利，小工商业者开店摆摊叫卖，操纵短缺多余物资，整天在街上游览，遇有急需物质之急，便抛售物资获取加倍利润。故“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

在唐朝，由于工商业的发展，一些地方性的政治军事中心和水利要冲，也成为较大的商业都市。在长安市内，出售同类货物的店肆，集中排在一个区域里，叫作行；堆放商货的货栈，叫做邸。商业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原始的商业性质逐渐消失，近代商业形态初露端倪，以往那种日中为市的偶然性交换开始演变为店肆林立、货贿山积的常设市场。有的富商大贾“富可敌国”；有的“邸店园宅，遍满海内”。有关唐初商人的身份和地位，《大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中规定：“辨天下之四人，使各专其业。凡习学文武者为士，肆力耕桑者为农，巧作贸易者为工，屠沽兴贩者为商。工商皆谓家专其业，以求利者……工商之家，不得预于士；食禄之人，不得夺天下人之利。”商人的含义是很确定的，专指以经商求利为其为生活家业的人。凡属商人只能行其本行，诸如屠宰、沽酒、贩运、买卖之类，是否可以转为手工业或农业，并没有明确规定，但商人不得为官却是毫不含糊的。

北宋时期，南北各地的农村中，已出现了定期的集市——草

市、墟市，统称为坊场。苏轼曾说：“籴米买束薪，百物资之市。”南宋时期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比北宋更发达，如苏州昆山县的黄姚税场每月所收“南货商税动以万计”。元朝统一全国后，农业、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海运和漕运的沟通，纸币的发行和流通，促使商业极为繁荣，松江乌泥泾生产的棉布，成为远近著名的商品。开国皇帝成吉思汗出身于蒙古部落的首长家庭，长期保持着游牧民族常有的“商业精神”和发展商业资本的特征，因而较以往历代皇帝都更为重视商业。据史书记载：成吉思汗对商人特别优惠：一是为各地商人到蒙古经商签发通行证，命令各地首领不得干扰，并派军队保护商人安全；二是商人的货物卖不出去，由国家优价收购，以保护商人的积极性；三是聘任一些商人为大臣。

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和分工的加强，明朝中叶以后商品经济的发展已超过了以前的任何时期，这为资本主义的萌芽准备了良好的条件。清朝时期长江沿岸的无锡是著名的布码头、汉口是著名的船码头、镇江是银码头。全国最富有的商人是票商（山西的票号商人）、盐商、行商（所谓广东十三行），这些人很多都是官商，或是政府的官员。随着商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开始萌芽。

二、国外近现代关于商业的内涵和外延的不同界定

（一）国外经济学界对商业的不同观点

1. 交换论。它是以商品交换作为商业定义的一种学说。其代表人物是法国经济学家梅隆和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梅隆在《商业政策论》中说：“商业是剩余产品和必需品的交换。”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商业是原材料和产品的交换。”

2. 再销售购买论。这种学说认为，单纯的销售或购买不是商业，只有再销售购买，即把在这一方购买的东西出售给另一方的买卖，才是商业。该学说的特点是从购买目的上把生产者为了加工、

使用的购买、消费者为了最终消费的购买同商人为进一步转卖的购买进一步地区分开来,从而使商业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经济现象。

3. 分配论。又称配给论,它是把实现商品从生产到消费的社会转移的相关商业现象称作配给的学说。该学说是日本学者在研究德国的商业学、美国的市场学的基础上形成的商品流通研究体系。如有人把商品从最初生产者到最后消费者的社会流通现象称为商业。

4. 行为论。这种学说从企业行为特征来说明商业的定义。又可分为三种观点:一是商业营利学说,即把商业看成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买卖组织。二是生产学说,即把商业看成是一种生产行为。商人也就是生产者。三是交易企业学说,即把商业看作是为交换商品而存在的一种企业,是相同的个别的交易活动的有系统的组织。^①

以上这四种观点分歧较大,长期以来难以形成定论。笔者认为,交换论、再销售购买论确立的商业范围太窄,属于小商业,因而不利于全面地认定商业活动中的犯罪行为。分配论把商品从最初生产者到最后消费者的社会流通现象确定为商业,范围又太宽。至于行为论,虽然它是从行为的特征来说明商业的,但其中只有商业营利论较为恰当。

(二)国外法学界对商业的界定

《牛津法律大辞典》对“商业”一词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是,“商业(Business),一个含义较模糊的术语,它包括几乎所有的商业关系,特别是比较重要的商业关系。一般认为商业要比行业包括的范围更广一些。”二是“商业(Commerce),商品交换和与实现商

^① 参见张新国等著:《西方商业》,中国商业出版社1997年1月版,第15—16页。

品交换有关的一切活动,包括广告公司、缔结合同、买卖、运输、保险、担保、银行和金融(包括汇票、支票、信用证)及破产。”前一种商业,虽然范围较广,但对其无从把握,“含义模糊”。后一种商业的界定虽然较为合理,但又未必全面。此外,在西方国家,商法和商业法是两个等同概念,“市场经济型商业法,主要指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业立法,传统上称为商法。”^①

三、目前大陆和台湾关于商业内涵和外延的不同界定

(一)大陆经济学界对商业的界定

目前国内经济学界对商业的认识不尽相同,但大都立足于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如有的认为:商业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经济行业,亦即专门在不同时空点上买进商品又卖出商品,开拓市场,中介产销的经济事业。它是商品经济的范畴,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没有商品经济,就没有商业;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必然导致商业的存在和发展;而商业的产生和发展,又必然大大促进商品经济和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② 这种观点明显是商业交换论,对商业的范围界定太窄。近几年国内出现了“大流通”、“大商业”的新趋势,但对大流通、大商业的认识也有所不同。有的从系统扩大的角度来认识大商业,大商业主要被理解为系统涵盖面的扩大,如把物质系统和外贸系统涵盖在内,内外贸一体化;有的从主体扩展的角度认识大商业,大商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 6 月版,第 501 页。

^② 参见罗东明等主编:《中国商业经济学》,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9 年 7 月版,第 13 页。

业泛指社会上所有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企业和个人,因而大商业也称“社会商业”;有的从行业扩展的角度来认识大商业,随着商品从有形的物质产品扩大到无形的服务产品和精神产品,大商业的范围也就应当包括服务、餐饮、旅游、文化娱乐等行业;有的从企业规模的扩大来认识大商业,企业集团、连锁经营、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等,都属于大商业;有的从主体和行为相结合来认识大商业,大商业就是全社会商业企业和商业行为的综合。^①

(二)大陆法学界对商业的界定

国内法学界对商业的探讨主要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中期,随着经济法学专业的设立,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主持编写了《商业法教程》,作为经济法学专业的系列教材之一。在此以后,法学界从法理角度专门涉及商业问题的教材、著作、文章较少。从当时法学界对商业存在范围的认识来看,普遍较窄。如有人认为:我国商业的范围,除了传统的买卖业外,还包括饮食、修理、理发、照相等商业服务行业,以及旅馆业、旅游业、娱乐业、居间业、行纪业、加工承揽业、印刷装订业、仓库业、承揽运输业、出租业、广告业、咨询业、信息业、代办业等。总之,一切商品流通、商业服务业都属于商业的范围。^②这种观点排斥商品生产成为商业。又如有人认为:商业法是调整国内商业组织和商业活动的法律。商业法的调整范围主要包括以下行业:(1)买卖业;(2)饮食业;(3)服务业;(4)加工承揽业;(5)仓库业;(6)承揽代办托运业;(7)居间业;(8)行纪业;(9)咨询业;(10)出租业;(11)广告业;(12)其他商业行业,即除了

① 参见余兴发、陈信康主编:《中国商业变革与创新》,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3 月版,第 15—17 页。

② 参见穆镇汉主编:《商业法教程》(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法律出版社 1987 年 10 月版,第 3 页。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上述各行业以外的适用商业法的营利行业。

这种观点也将商品生产业排除在商业之外。此外 1984 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也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商业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一般表现在商品流通过程的商品收购、商品销售、商品调运、商品储存等四个环节上，同时表现在国家与商业组织和商品管理上。商业法是调整商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当今世界上商业立法模式大体有两种：一是市场经济型商业法，主要指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业立法，传统上称为商法。其特点是：(1)法律确认商业活动“以营利为目的”。(2)调整范围相当广泛，凡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行为人、行为社团，都在调整范围之内。(3)凡商业行为中直接、间接涉及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法律都有具体规定。(4)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以具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性质的横向经济关系为主。二是计划型经济商业法，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的商业立法。其立法的范围仅限于国内商业，其内容与传统的商法截然不同。它规定：(1)商业的作用和地位；(2)商业的基本任务和目的；(3)国家对商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4)商业行为要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进行；(5)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我国的商业法，属于计划型经济商业法。^②

由此可见，以上观点，不仅认定的商业范围太窄，而且明显陈旧，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

(三)台湾有关商法对商业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

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中对商业的含义和范围作出了规定。如

① 参见王振荣编著：《商业法概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 年 10 月版，第 14 页。

②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 6 月版，第 501 页。

《商业会计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商业，谓以营利为目的之事业，其范围依商业登记法及公司法之规定。”《商业登记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商业，谓经营下列各种业务之独资或合伙之营利事业，(1)农林业，(2)畜牧业，(3)渔业，(4)矿业，(5)水电煤气业，(6)制造业，(7)加工业，(8)建筑业，(9)运送业，(10)金融业，(11)保险业，(12)担保信托业，(13)证券业，(14)银楼业，(15)当业，(16)买卖业，(17)国际贸易业，(18)出租业，(19)仓库业，(20)承揽业，(21)打捞业，(22)出版业，(23)印刷制版装订业，(24)广告传播业，(25)旅馆业，(26)娱乐业，(27)饮食业，(28)行纪业，(29)居间业，(30)代办业，(31)服务业，(32)其他营利事业。”由此可见，商业的特征在于营利性和合法性，其范围泛指所有营利之事业或行业。

四、商业的含义和特征

从上可以看出，目前国内外经济学界和法学界对商业的内涵和外延认识不一，大致有小商业、小流通和大商业、大流通的区别。笔者认为，在认定与商业有关的犯罪即商业犯罪时，对商业的界定应立足于大商业法即商法所调整的大商业，不应仅仅局限在小商业即交换业、流通业的范围内。据此，商业是指商事主体从事的营利性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总称。或者说，商业是商事主体从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它是指所有与商业组织和商业行为有关的“大商业”，泛指所有商品生产、商品经营和营利性商业服务活动。它具有如下几个典型特征：

(一) 营利性或盈利性

《大唐六典》中规定商人的含义是很确定的，专指以经商求利为其生活家业的人。凡属商人只能行其本行，诸如屠宰、沽酒、贩运、买卖之类。当今的商业和商人仍是以营利为生存目的和动因的。营利是指谋求利润，它是从商业过程或者商业活动来讲的；盈

利即赢利,是指获得利润,它是从商业活动的结果来讲的。也就是说无论从商业活动过程还是从商业活动结果来看,商业都以获取利润为存在的直接目的和最终目的。商品生产活动之所以成为商业活动的组成部分,是因为其生产的产品最终要转移到市场之中,即生产者要将其生产的产品销售给经营者,并从中获得商业利益;商品销售活动之所以是商业活动,是因为销售者将该商品销售给特定的消费者,并从购买者或者消费者支付的价款差额中获取商业利润;商事服务活动之所以成为商业活动,是因为提供服务者要从接受服务者支付的报酬中获取商业利益,也就是说提供的服务不是无偿的,而是按照一定的标准收取一定报酬的。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讲,所有的商业活动都是营利活动,离开了营利这一目的,商业活动就不可能存在。

(二)竞争性

竞争一词的含义,是指为了自己方面的利益而跟别人争胜,因而将它用在商业上是最恰当不过的。竞争性是指所有商业活动和商业利润都是在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中展开和取得的。由于商业活动是以营利为生存和发展的目的,而商业利润又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通过一定的交换才形成的,所以商业活动离不开竞争。优胜劣汰是竞争的一般规律,商业和竞争是市场活动中的“孪生兄弟”,两者是同时存在的;没有竞争,也就没有商业利润;没有商业利润,也就没有商业。

(三)依赖性

从商业的产生过程来看,先有商品后有市场,商品决定市场,市场形成商业。马克思指出: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①列宁指出:“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②现代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2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3页。

业是包括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营利服务为一体的大商业，商品生产是商品交换的前提和基础，商品交换又是市场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因此商品生产的有无及其规模直接决定着商品交换的有无及其规模；商品交换的有无及其规模又直接决定着市场的有无及其规模；而市场的有无和规模又直接决定着商业的存在和发展。只有生产者生产充足的商品，才会能有丰富的商品交换；只有丰富的商品交换，才会有繁荣的市场；只有繁荣的市场，才会有发达的商业。因此商品、交换、市场，这是商业存在的前提和基础。

（四）开放性

开放性是指商业活动空间较广、地域限制较少。由于商业活动存在于市场之中，而市场又是开放的、无国界的，因而商业也必须是大市场、大流通、国际化的经济活动。商业的范围不仅在一个国家和地区是开放的、统一的，而且从近代开始，商业就已经具有国际性、全球性。在近代，随着地理大发现，由此而发展起来的世界贸易，结束了古代新旧大陆之间相互隔绝、各自独立发展的局面，把世界连成一个统一整体，由此使商业活动的范围无限扩大，并逐步形成了全球商业贸易、世界商业市场。从此开始商业的地区性、国别性已经显得不太重要，随之而来的是商业的国际性、全球性的增强。因此现代商业的开放性往往是和商业的国际性相联系的。

（五）工商一体性

1. 从近代国外商业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在国外古代社会中，商业之所以成为一切变革的起点，是因为商业的发达，首先促进了自然经济的解体，把原来以自给为目的而生产出来的剩余产品变为商品。这就是说，不是生产物的流通形成商业，而是商业把已经存在的生产物通过贩运而使之流通。所以这种流通并不结合生产过程，商业不是工业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必经阶段，而只是把已有的生产物当作自己经营的对象。这种不跟生产过程相结合的商业，仅仅是单纯的贩运性商业，这就决定了它只能以贱买贵卖的不